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且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、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充分、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

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2020年2月28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8日